



遠東新世紀

FAR EASTERN NEW CENTURY

113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1402

積勢蓄能 智造未來

Pooling Energy to Create Intelligent Future



Production Business



Telecommunications



Retail



Cement



Property Development

reddot winner 2023
materials and surfaces design

本公司致力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國家永續發展獎

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

公司治理評鑑 TOP 5%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國軍英雄館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e票通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 國軍英雄館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 e 票通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及選舉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報告事項

-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1
- 二、112年度財務報告10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27
- 四、112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28
- 五、112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29

承認事項

- 一、112年度決算表冊31
- 二、112年度盈餘分配案32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35
- 二、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39

臨時動議.....41

章 則

- 本公司章程.....43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49
-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53

附 錄

- 本公司第24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55

報 告 事 項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 言

站在人工智慧的新起點上，邁入AI跳躍成長、綠色科技日新月異、新能源快速轉型與產業競爭加劇的新時代，伴隨台灣走過75年的遠東新世紀公司，秉持「誠、勤、樸、慎」及「創新」的企業精神，兼具前瞻的視野及強烈的企圖心，面對全球變革的挑戰，以靈活彈性的策略及商業模式，擘劃邁向百年企業的新願景。

歷經動盪的2023年，2024年的挑戰接踵而至。由美、中、歐、日、印等五大經濟體主導的全球政經情勢，風起雲湧。政治方面，烏俄戰火難以收場、以巴衝突引發紅海危機，地緣政治危機四伏，歐亞中東情勢劍拔弩張。美中關係競合多變，為降低意外衝突，中美兩國舉行元首高峰會議，期能控制風險，然而，地緣角力的複雜性仍存在，美、中、台三角關係更為複雜。金磚5國已擴展至11國，還有14個國家已提出申請加入，金磚國家的崛起也對全球經濟秩序產生深遠影響。2024年充滿變數，許多國家將陸續舉辦重要的選舉，政權更迭可能重新塑造國際格局，選舉結果將影響經濟政策及全球合作的走向。

經濟方面，全球景氣詭譎多變，歷經去年通膨高漲、各國強勢升息，長時間維持高利率，對企業與消費者帶來嚴峻的挑戰。通膨雖有望趨緩，但各國央行為抑制通膨反彈，仍維持緊縮貨幣政策，一刀兩刃，企業受到雙率挑戰。全球貿易量持續降溫，製造業受到歐美庫存未消化、訂單需求疲弱、成本上升等影響，經濟前景動盪，2024年將是關鍵時刻，預期全球GDP增速將更平緩，各國復甦動能依然脆弱。美國財政赤字與債務加大，消費者的房貸、車貸及信貸居高不下，加上商用不動產壓力，金融業持有不良債權的風險加大；中國經濟成長放緩、消費需求減弱、房地產市場危機壟罩、產能過剩導致製造業疲軟；俄烏戰爭持續膠著，導致能源、糧食供應失衡，中東衝突，使得原油價格更加難以預測，紅海危機造成運能吃緊，原物料運輸供應混亂失序，油價及大宗原物料價格可能隨戰事波動，能源轉型成本龐大，更衝擊企業與供應鏈的運營，各種危機隱憂牽動著全球財經局勢，企業經營必須嚴陣以待。

環境方面，全球蒙受氣候變遷影響巨大，也為碳關稅時代揭開序幕。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2023年10月試行，美國、中國與印度等國都在研擬碳關稅制度。綠色能源轉型將重塑全球的競爭格局，全球氣候商業領袖聯盟在「COP28氣候峰會」前發表公開信，呼籲各國政府投資再生能源和電力網絡，設定科學基礎的減排目標，儘管綠色低碳產品帶來商機，企業必須增加龐大的減碳支出，也同時需要具備改變的決心及足夠的技術實力與投資。碳有價時代來臨，極端氣候與氣候變遷擾亂供應鏈，多重挑戰下，全球企業經營更為險峻。

面對嚴酷的政經環境考驗及淨零趨勢的快速發展，遠東新世紀公司秉持工業人的精神，永續經營為懷，一步一腳印，掌握國際的主流趨勢，以創新力強化企業的續航力，以公益關懷的胸襟向前邁進，勇於迎接多變嚴峻的挑戰，始終處變不驚，應變革新，淬鍊更高的遠東新品牌價值。

貳、經營績效

本公司轄有生產事業、轉投資事業、不動產開發事業三大優質資產組合，持續創新變革，運用彈性靈活的策略，穩定成長。2023年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2,572億元，合併淨利為153.2億元，扣除非控制權益後，歸屬母公司遠東新之淨利為82.3億元，依IFRS計算之EPS為1.64元。股利經第24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擬每股發放現金1.35元，現金股利殖利率約4%。

生產事業－綠色製造產業龍頭

本公司營運成長策略緊密結合時代趨勢，從淨零轉型、綠色產品、技術研發及AI競爭力等各面向積極開展，擘劃永續成長的藍圖。

一、垂直整合綜效 多點多元布局

作為全球頂尖的聚酯紡織材料及循環再生產業的領導者，遠東新建立上、中、下游一條龍的產銷體系，擁有全球利基市場策略布局、多點多元彈性製造以及跨領域技術合作的核心能力，以國際化的視野，不斷提升台灣的產業實力，並積極擴展國際市場版圖，在具有長遠性商機的區域展開策略性投資，生產基地遍布台灣、美國、中國大

陸、日本、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地，構築強大的區域供應鏈優勢，發揮產線效益彈性調度，製程優化與成本的競爭力，建構靈活且最適化的產銷結構，並有效分散區域營運風險，增強企業韌性。產品應用領域廣泛，服務對象多為國際知名品牌，涵蓋人類生活的衣、食、住、行各方面需求，深化垂直整合的競爭優勢，樹立國際企業形象。

二、綠色產品創新 產業領頭羊

本公司在綠色製造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投入循環經濟領域超過35年，為強化綠色產業的深度與廣度，本公司在市場推廣、製程改善和跨境投資設廠方面不遺餘力，並與時俱進，以提供客戶一站式的綠色產品解決方案為目標，目前綠色營收佔生產事業營收比重已逾3成。作為全球最大的食品級回收再生聚酯（rPET）和海洋回收聚酯長纖生產者，擁有全球第二大的回收再生聚酯（rPET）產能，憑藉領先的回收聚酯技術，繼2022年全球首創海洋廢棄寶特瓶回收再製用於世界盃足球賽國家隊球衣，以及2023年推出台灣的第一支100%rPET飲水瓶，更以廢氣回收聚酯(FENC®TOPGREEN® Bio3)結合省水染色製程與3D織造技術，打造「綠時尚」產品，奪下德國紅點Red Dots設計大類「Product Design Winner」。此外，與品牌的獨家合作「海洋回收抗爆球衣」，為國際足總（FIFA）女子世界盃、歐洲冠軍聯賽（UEFA）共16支隊伍提供升級版球衣，完美結合永續發展及功能演繹，協助球員在場上取得優異成績，也為台灣企業在國際舞台上再添佳績。

三、加大減碳力度 實現碳中和

響應全球2050年淨零減碳目標，制定短、中、長期的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為實現2030年目標，建立更積極且明確的轉型政策，包括減碳50%、綠色產品占比50%、綠色原料占比50%，朝全球環保標竿企業前進。所規劃之五大低碳轉型策略包括：提升能源效率、低碳燃料替代、發展再生能源、使用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技術，以及原料使用轉型，以自主節能、增建太陽能電力設備以及採購再生能源等，降低營運碳排。為守護地球不超過1.5°C的升溫，投入減碳行動，透過碳管理平台，掌握企業碳排和減碳管理的綜效執行，同時，建立公司內部的碳定價機制，以實現長期淨零目標，在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參與國

際倡議組織和其他淨零相關活動，都是業界先鋒。產品製造方面，透過回收寶特瓶製成的rPET，相較於傳統的石油聚酯粒，減少63%溫室氣體排放，以產能推估年減碳達65萬噸。原料方面，透過「碳捕捉」轉換成聚酯低碳原料，以及研發再生聚酯、生物基聚酯等基材，成功進入車用產業，極大地降低碳排放量。2022年日本關東廠為全球首座碳中和再生聚酯工廠，將於2024年投產的關西廠也是使用綠電低碳製造的碳中和工廠，展現本公司在減碳方面的積極努力與卓越績效。

四、專業研發團隊 創造技術優勢

本公司打造在相關領域規模最大、素質最高的研發團隊，短、中、長期研發領域兼籌並顧。透過增加戰略性研發投資與佈局，在台灣、美國Sharon Center、上海成立研發單位，包括聚酯材料處、纖維紡織處、綠色新材料及應用處，配合公司的成長計畫，與各事業部門的專業研發團隊合作，加快核心技術的開發，並著眼於未來最具前景的綠色能源產業，成功發展全方位循環再製尖端技術。研發中心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案已獲912件專利權，創新技術產品投入事業部生產，均能有高獲利的產品收益。在織物回收部分，遠東新採用之物理回收法FENC® TOPGREEN® rTEX已大規模供應給品牌客戶，而化學回收法FENC® TOPGREEN® ChemCycle技術更在美國、澳洲、韓國與台灣等地取得多國專利；化學回收法ChemCycle技術、工業廢氣回收再製聚酯之源頭減廢技術（FENC® TOPGREEN® Bio3）已獲得多項國際獎項肯定。

五、ESG傲視群雄 榮登業界翹楚

本公司積極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遵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s）規範精神，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永續發展理念融入核心業務及營運活動中，積極參與淨零排放計畫，更致力於製造低碳、創新環保且具有社會正面影響力的產品。ESG績效卓越，獲得國內外多項大獎肯定，在2023年全球企業永續獎（GCSA）暨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中共獲得9項大獎，其中包括連續四年榮獲最高榮譽的「十大永續典範獎」，以及6項永續單項績效獎，分別是「氣候領袖、循環經濟領袖、職場福祉領袖、資訊安全領袖、創新成長領

袖、人才發展領袖」。中文版與英文版永續報告書更分別榮獲最優成績的白金獎與金獎，充分彰顯在ESG領域的優異表現。此外，秉持最高標準推動公司治理，連續五年在「公司治理評鑑」中獲得前5%最優等級的評價。在投資人關係方面，已連續兩年度獲得全球投資領域重要指標Institutional Investor Magazine、FinanceAsia、Asiamoney三大雜誌評選為亞洲區所屬產業中『最受尊崇企業』、『最佳管理公司』、『最傑出企業』等殊榮；作為永續金融指標性企業，積極引導市場資金投入ESG專案，並將財務規劃與公司的永續策略緊密結合，在2023年亞當·史密斯大獎（Adam Smith Awards Asia）中榮獲「最佳永續資金方案」大獎，成為永續金融創新與倡議的新典範，全球永續發展的領導地位再添光彩。遠東新世紀已成為ESG的標竿企業，2023年更榮獲「國家永續發展獎」，為企業形塑至高之價值典範。

轉投資事業－事業多元化 高效投資

本公司掌握時勢脈動，跨產業發展多元優質的轉投資事業，發揮「資源共享、利益共榮」的最大綜效，推升轉投資所屬公司持續轉型升級。包括紡織人纖、通訊網路、綠材能源、水泥建材、海陸運輸、百貨零售、金融服務、營造建築、觀光旅館等事業體，所投資之各機構經營穩健，為公司挹注穩定收益，主要投資標的包括遠傳、亞泥、遠百等績優上市公司，皆為業界標竿，各投資事業均有前瞻創新的成長策略：遠傳電信受惠5G升級帶動行動服務與手機銷售，以及疫情解封後推升國際漫遊及預付卡業務需求，加上合併亞太電信，營收獲利成長，合併後遠傳榮登台灣電信業「頻譜三冠王」的寶座，每平均用戶頻寬是電信業第一，遠傳聚焦數位轉型需求，持續推動新經濟事業，目前營收占比已逐步擴大至2成。亞洲水泥在台灣地區的水泥本業，以及預拌、電力等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優異，並布局低碳水泥市場，領先業界開發低碳產品，亞泥中國則擴大黃岡生產基地，持續高值化發展。零售事業方面，疫情解封後，百貨人潮及買氣回升，遠東百貨業績增長，總體營收較去年成長，亦帶動營業利益創新高，獲利大幅提升。多角化的投資事業整體績效優於市場表現，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不動產開發事業－開發主題化 資產增值

為提升土地資源運用效率與投資績效，本公司整合旗下土地資產，成立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不動產開發、租售及經營管理等業務，除分析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精進開發設計規劃外，更致力賦予土地全新價值。在全台擁有可開發土地逾20萬坪，開發項目含研發辦公大樓、住宅、通訊園區、量販中心、物流中心、度假旅館等，土地多集中大台北都會區或交通樞紐地段，土地增值潛力極佳，「遠企大樓」、「Mega Tower百揚辦公大樓」均已營運出租，穩定貢獻租金收益，目前主要開發規劃標的為資通訊數位智慧科技園區之「台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其為全台首座經美國LEED認證之LEED Campus，已先後完成TPKA、TPKC、TPKD、TPKE等四棟研發大樓，對外招商順利完成，更有國際知名公司全棟承租，帶來穩定租金報酬；同期園區亦完工高級住宅大樓「遠揚之森」並銷售，獲利可觀，園區商場、住宅、研發大樓持續開發；2023年推出以打造永續城市為概念之全台首檔不動產業連結綠建築及節能為指標之永續連結貸款，並獲得國際雜誌The Asset舉辦的Triple A country award可持續金融-不動產類大獎認可，成功將本公司土地開發前瞻且永續之設計理念推往國際。宜蘭礁溪亦規劃開發為高級度假飯店，預計2024年開工興建；五股廠區亦有物流中心興建開發；內壢紡織廠土地變更案亦持續進行中，將打造結合藝文、住宅、商業、醫療的優質生活園區，帶動區域經濟繁榮，創造更高土地價值。

參、營業目標及展望

本公司以時代洞察力與行業遠見，開啟新的永續發展方向，以創新的思維不斷追求成長，爭取世界領先地位為目標。

一、擴大再生版圖 鞏固領先地位

為穩固綠色產業的領先地位，積極拓展聚酯回收再生事業的生產據點，以持續掌握永續循環綠色商機。不僅提升台灣、日本、美國現有生產基地的營運規模，並陸續拓展生產據點如越南、中國大陸、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地。遠東石塚關西廠已完成新增產能，目前為日本

最大再生聚酯供應商。本公司亦致力推廣closed-loop商業模式，由日本出發，台灣與越南接力，將再延伸至其他國家，除強化品牌商、零售渠道及聚酯再生供應商合作關係外，亦提升消費者環保回收意識。未來將更積極拓展產業規模，擴大永續循環商機，朝世界第一的目標邁進。

二、積極活化資產 推升投資效益

為提升本公司投資事業之整體營運績效，彰顯公司價值，積極促成各事業體交流與整合，深化集團資源綜效，更靈活運籌投資事業，俾利轉投資事業帶來更大的商機。為使公司土地資產發揮最高效益，配合企業發展目標，調整土地開發佈局，先行開發之精華地段，分別發展為高科技概念之通訊數位園區與智慧綠能辦公大樓，未來將更加速土地活化策略，開發有效標的，依景氣及大環境評估，適時活化閒置資產及增加租賃標的租金，將以最彈性的開發政策，提升資產效益，創造更高的投資收益。

三、加速AI應用 打造智能企業

為打造智能企業，制定全面的數位策略，將AI應用於生產、業務、行政管理中，有效管理供應鏈、優化生產計劃。製造方面，打造AI智能工廠，領先同業導入多項智能化設備與製程，建構智慧製造供應鏈，推動智慧化物流管理系統，導入AI進行品質預測和能源管理，啟動AI輔助決策系統，掌握原物料與產品的調度與運輸狀況。行政管理方面，建立企業級AI平台，引進如「供應鏈模擬船期庫存管理系統」、「智能化辦公-efly」、「財務智動化數位平台」等九大AI應用場景和「遠東GPT」及「魔法庫」兩大AI共同平台，促進經營效率和跨國協同合作，並提出企業數位轉型方案BANCS，包括ESG數據治理、企業上雲、企業級AI架構、資安聯防、供應鏈數位化、培養數位人才及創新等六大方案，以ABC（AI、Big Data、Cloud）科技為基礎，打造TPP（Team, Platform, Process）三項能力，建構企業數位架構。資訊安全方面，制定五大策略建構資安韌性，包括打造多元專業的資訊安全處、成立資安聯防小組、符合國際資安管理法規與認證、強化供應鏈資訊安全、建立零信任的軟硬體架構。

四、精進碳稅策略 呼應減碳願景

為積極應對碳稅與減碳支出，以超前減碳時程表，推進各項行動方案，包括開發低碳新材料、推動再生能源電力替代，預計進行設備更新、製程改造以及建置和採購再生能源電力，達到能源轉型目標。未來，將持續以循環經濟打造低碳競爭力，包括投入低碳材料生產、發展資源循環業務和儲能事業。同時，投資再生能源和電力網絡，設定科學基礎的減排政策，並增加對能效、碳減排和碳移除技術的投入，策略目標是達成綠色製造「降碳」、「減污」、「擴綠」的「三個50%」的目標（在製程及運輸上減少50%的碳排，50%的產品使用環保原料，綠色產品比重達到50%）。

五、提升管理綜效 推動產業升級

為追求產業再升級，行政團隊建構一元化的管理體系，發揮綜效，作為投資、生產、業務最堅強的支柱。在環境永續、智慧化、科技應用、能源管理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加強上、中、下游管理，建立宏觀且全面的管理機制。為穩固經營基石，擘劃靈活穩健的財務政策，近年來獲得國際專業級6項永續金融指標大獎，並連續兩年蟬聯外資圈Top3大獎。為建構高效能的風險管控機制，定期進行法令遵循自評；為開展智慧管理新機，推展數位轉型創新，加強資訊安全管理；為企業永續發展，深耕ESG永續事業，強化碳治理機制，領先法規完成溫室氣體各範疇盤查；為打造國際化人才戰力，通過建立各層級的接班梯隊，協助各據點幹部提升跨國管理能力。行政團隊將持續求新求變，推動智慧化管理政策，與多元產業同步應變成長。

六、深耕公益事業 增進社會福祉

本公司秉持「取諸於社會，用諸於社會」深耕公益之理念，發展包括教育、醫療、藝術文化、科技創新等四大公益事業。在科技創新方面，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積極推動新興科技的發展，包括奈米科技、資通訊科技、光電科技、生技醫藥、綠色科技和人工智慧等六大領域，每年舉辦的「有庠科技獎」，成為科研的指標性榮譽。在藝術文化領域，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舉辦「遠東建築獎」，引導國際建

築界關注台灣建築發展趨勢。在醫療方面，亞東醫院提供尖端醫療回饋社區，並積極與遠傳電信合作，運用最新的5G技術結合IoT物聯網科技，實現醫療服務的行動化，使醫療不再受地域限制。在教育領域，元智大學建構多元文化的國際校園，培育產業應用人才，臨床醫學研究所已啟動招生，未來將成為醫學研究的重要推動力。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育，並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持續投入資源，照顧員工身心發展，蟬聯三年「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連續4屆榮獲「1111人力銀行幸福企業金獎」，也獲得第1屆台北市政府中高齡友善企業認證。同時，推出以「循環經濟」為主題的「改變世界的循環魔法」到校環境教育課程，為環境帶來正向的影響，並結合產業與學校的資源技術，鼓勵增進企業、廠商與學校的產學合作，加強產學人才交流，運用企業的力量，為社會培育重要人才。

迎向AI新時代，遠東新世紀公司無懼時代的新挑戰，與時俱進，隨時調整步伐，即時做出回應，以創新商業模式、綠色製造技術、氣候變遷調適力、研發創新能量、菁英人力政策、卓越智能管理，「積勢蓄能，智造未來」，帶領產業轉型升級，不斷賦予企業新生命，為股東、員工、社會創造最大的利益，為企業的永續發展寫下新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

(一)112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四)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五)112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六)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七)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八)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63,569	5	\$ 47,244,49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16,642	1	5,973,63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720	-	113,54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5,614	-	1,904,585	-
1140	合約資產	6,427,253	1	6,807,718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2,559,191	5	29,095,33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646,561	1	5,806,61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5,643	-	178,449	-
130X	存貨	47,400,763	7	53,945,228	8
1410	預付款項	4,446,097	1	3,909,73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3,212,463	-	3,088,720	1
1478	存出保證金	144,845	-	88,9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43,406	-	3,716,1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0,943,767	21	161,873,156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2,605	1	6,190,47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0,300	-	1,455,482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	5,714	-	6,9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097,393	12	80,443,033	12
1560	合約資產	4,119,329	1	3,670,4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337,912	27	172,053,58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19,869,733	3	17,590,08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31,414,775	20	115,498,368	18
1792	特許權	68,548,681	10	66,899,173	10
1805	商譽	20,326,521	3	12,289,981	2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3,642,185	1	2,906,9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82,270	-	2,787,4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77,755	-	2,747,70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69,680	-	1,603,216	-
1932	長期應收款	2,281,779	-	2,142,111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5,783,434	1	3,702,29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40,441	-	1,684,78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2,146,378	-	1,819,8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6,960	-	591,5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0,473,845	79	496,083,584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1,417,612	100	\$ 657,956,74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2,540,974	3	\$ 45,591,748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6,958,656	1	32,170,182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99	-	28,382	-
2130	合約負債	6,600,440	1	6,408,943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978,933	3	19,200,434	3
2280	租賃負債	4,191,095	1	3,213,996	-
2213	應付設備款	3,910,197	1	3,973,46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6,668,695	3	15,352,25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31,592	-	3,462,990	1
2250	負債準備	380,659	-	301,143	-
2260	存入保證金	229,664	-	157,53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8,226,813	4	25,081,82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40,411	1	3,023,9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8,459,528	18	157,966,879	2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172,712	-	10,375,860	2
2580	租賃負債	7,827,663	1	6,491,971	1
2530	應付公司債	96,118,194	14	92,419,985	14
2540	長期借款	111,493,359	17	93,047,183	14
2550	負債準備	2,283,475	-	1,447,9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978,838	3	18,576,18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1,740	-	756,7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6,690	-	769,600	-
2630	遞延獎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20,305	-	120,86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33,041	1	4,291,8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3,316,017	36	228,298,217	35
2XXX	負債總計	361,775,545	54	386,265,096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28,751	8	53,528,751	8
3200	資本公積	13,300,370	2	3,408,54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94,642	3	20,777,0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453,274	18	119,142,65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04,964	2	13,311,92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952,880	23	153,231,662	23
3400	其他權益	4,430,675	-	(1,117,817)	-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	(25,063)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25,187,613	33	209,026,074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84,454,454	13	62,665,570	9
3XXX	權益總計	309,642,067	46	271,691,644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71,417,612	100	\$ 657,956,74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80,775,256	70	\$ 191,973,405	73
4410	電信服務收入	48,460,509	19	46,149,939	17
4200	出售證券淨益	1,058,881	-	-	-
4510	建造合約收入	4,767,051	2	4,861,293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142,243	9	20,959,888	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57,203,940</u>	<u>100</u>	<u>263,944,52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68,089,093	65	172,811,663	65
5410	電信服務成本	24,783,859	10	24,358,966	9
5200	出售證券淨損	-	-	17,812	-
5510	建造合約成本	4,183,988	2	4,094,657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085,755	5	12,640,976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10,142,695</u>	<u>82</u>	<u>213,924,074</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47,061,245</u>	<u>18</u>	<u>50,020,451</u>	<u>19</u>
5920	已實現營建利益	556	-	555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652,784	8	23,587,255	9
6200	管理費用	11,912,452	5	11,348,2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2,331	-	989,95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8,978	-	329,1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916,545</u>	<u>13</u>	<u>36,254,642</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827,426</u>	<u>1</u>	<u>583,435</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4,972,682</u>	<u>6</u>	<u>14,349,79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614,519	2	4,416,876	2
7100	利息收入	740,275	-	441,709	-
7190	其他收入	1,301,508	1	1,579,54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393,383	-	(679,849)	-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2,982,542	1	341,971	-
7510	利息費用	(4,398,866)	(2)	(3,340,022)	(1)
7590	其他支出	(1,021,065)	-	(744,162)	-
7610	處分非金融資產損失	(324,767)	-	(531,46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6,037	-	1,375,481	-
7670	減損損失	(1,647,893)	(1)	(60,2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85,673</u>	<u>1</u>	<u>2,799,83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18,758,355</u>	<u>7</u>	<u>17,149,630</u>	<u>6</u>
7950	所得稅費用	<u>(3,438,867)</u>	<u>(1)</u>	<u>(3,802,56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5,319,488</u>	<u>6</u>	<u>13,347,062</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8,896	-	363,331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6,454,074	2	52,6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9,792)	-	(1,290,251)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56,665	1	(327,4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98,969)	-	(69,904)	-
		<u>6,740,874</u>	<u>3</u>	<u>(1,271,57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9,545)	(1)	\$ 3,666,786	2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266)	-	3,46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6,996)	-	717,338	-
		<u>(1,487,807)</u>	<u>(1)</u>	<u>4,387,587</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253,067</u>	<u>2</u>	<u>3,116,01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572,555</u>	<u>8</u>	<u>\$ 16,463,079</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29,199	3	\$ 8,165,60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090,289	3	5,181,453	2
8600		<u>\$ 15,319,488</u>	<u>6</u>	<u>\$ 13,347,062</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44,141	5	\$ 11,289,44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7,028,414	3	5,173,638	2
8700		<u>\$ 20,572,555</u>	<u>8</u>	<u>\$ 16,463,079</u>	<u>6</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1.64		\$ 1.63	
9810	稀 釋	\$ 1.64		\$ 1.6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53,528,751	\$ 3,403,003	\$ 19,759,271	\$ 119,451,597	\$ 13,856,572	(\$ 8,719,525)	\$ 2,195,786	\$ 23,392	\$ 2,574,951	(\$ 25,063)	\$ 206,048,735	\$ 63,366,183	\$ 269,414,91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2,580	-	-	-	-	-	12,580	1,409	13,989
A5	111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3,528,751	3,403,003	19,759,271	119,451,597	13,869,152	(8,719,525)	2,195,786	23,392	2,574,951	(25,063)	206,061,315	63,367,592	269,428,907
	110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	-	1,017,807	-	(1,017,807)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7,807	-	(1,017,807)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79,995	(779,995)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029,313)	-	-	-	-	-	(8,029,313)	-	(8,029,31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5,290,167)	(5,290,167)
C15	子公司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464,953)	(1,464,953)
D1	111年度淨利	-	-	-	-	8,165,609	-	-	-	-	-	8,165,609	5,181,453	13,347,062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2,487	4,146,600	(1,384,912)	1,192	18,465	-	3,123,832	(7,815)	3,116,017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08,096	4,146,600	(1,384,912)	1,192	18,465	-	11,289,441	5,173,638	16,463,07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88)	-	-	1,054	-	(142)	-	(6)	-	618	(7,585)	(6,967)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	679,871	679,871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69	-	-	-	-	-	-	-	-	1,169	-	1,1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4,581	-	-	(301,813)	-	-	-	-	-	(297,232)	207,051	(90,1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6	-	-	-	-	-	-	-	-	76	123	199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382)	-	26,382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88,934)	1,088,934	-	-	-	-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3,528,751	3,408,541	20,777,078	119,142,658	13,311,926	(4,572,925)	837,114	24,584	2,593,410	(25,063)	209,026,074	62,665,570	271,691,644
	111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	-	817,564	-	(817,564)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17,564	-	(817,564)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71,822	(271,822)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226,382)	-	-	-	-	-	(7,226,382)	-	(7,226,382)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5,271,287)	(5,271,287)
C15	子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807,723)	(1,807,723)
D1	112年度淨利	-	-	-	-	8,229,199	-	-	-	-	-	8,229,199	7,090,289	15,319,488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886	(1,213,405)	1,349,258	(402)	4,882,605	-	5,314,942	(61,875)	5,253,067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26,085	(1,213,405)	1,349,258	(402)	4,882,605	-	13,544,141	7,028,414	20,572,55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65	-	-	8,126	-	(215)	-	(10)	-	8,666	43	8,709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190	-	-	-	-	-	-	-	-	190	45,233	45,42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2	-	-	-	-	-	-	-	-	1,052	-	1,05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37,280	-	(35,962)	-	(1,318)	-	-	-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68,515)	(68,51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282,044	-	-	-	(506)	14,562	(57)	(980)	-	3,295,063	1,431,112	4,726,1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606,054	-	-	(68,969)	-	-	-	-	-	6,537,085	20,426,123	26,963,20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11	-	-	-	-	-	-	-	-	1,711	5,484	7,1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12,204)	-	812,204	-	-	-	-	-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7,282	-	(257,282)	-	-	-	-	-	-
T1	股東贈與	-	13	-	-	-	-	-	-	-	-	13	-	1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61,206)	961,206	-	-	-	-	-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3,528,751	\$ 13,300,370	\$ 21,594,642	\$ 118,453,274	\$ 13,904,964	(\$ 5,786,836)	\$ 2,719,679	\$ 24,125	\$ 7,473,707	(\$ 25,063)	\$ 225,187,613	\$ 84,454,454	\$ 309,642,0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18,758,355	\$ 17,149,630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費用	20,853,434	20,945,978
A20200	攤銷費用	7,276,710	6,778,9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8,978	329,171
A20900	利息費用	4,398,866	3,340,022
A21200	利息收入	(740,275)	(441,709)
A21300	股利收入	(138,467)	(148,3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7,195	1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614,519)	(4,416,876)
A22500	處分非金融資產損失	324,767	531,464
A231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	(1,066,495)	3
A23700	減損損失	1,647,893	60,25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63,082)	364,17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56)	(555)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982,542)	(341,97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693)	-
A29900	其他項目	(3,41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109	149,104
A31125	合約資產	305,729	(274,18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49,329)	488,6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3,034	(389,306)
A31200	存貨	7,307,138	(3,991,114)
A31230	預付款項	(478,060)	749,8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7,178	(181,647)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08,414	206,674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893)	28,010
A32125	合約負債	2,435	1,265,60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96,794	(517,5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0,520)	(788,364)
A32200	負債準備	91,456	94,6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1,774	(443,1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141,741)	(212,76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9,847)	(620,8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886,830	39,714,0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2,960	420,5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70,792	5,334,0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90,334)	(3,268,3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58,639)	(3,689,4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11,609	38,510,852
B00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76)	(3,00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00	15,769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5,847)	891,41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6,624)	(901,26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12,641	-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	-	(168,81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二)	(67,28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04,7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22,043,582)	(22,869,9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474	138,6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6,166	(259,096)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22,910	(1,618,6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3,806)	(760,501)
B04500	特許權增加	(212,549)	(336,028)
B04600	處分特許權價款	-	5,51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0	41,291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316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268)	(30,28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549	62,43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780	192,50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8,845)	212,821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109,563	1,864,6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57,318)	(23,522,546)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05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115,446)	2,086,686
C01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5,906,000)	26,365,8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7,400,000	9,5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1,000,000)	(22,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1,831,949	266,109,8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8,382,777)	(266,058,3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405	2,49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72,484)	(3,969,18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84	(5,4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26,382)	(8,029,313)
C04600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5,727	-
C05000	股東贈與	13	-
C052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45,423	679,871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5,065,076	-
C09900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部分子公司權益	-	(90,181)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079,879)	(6,754,7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25,391)	(2,362,5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9,830)	73,7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5,480,930)	12,699,5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44,499	34,544,9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63,569	\$ 47,244,49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五，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電信部門，其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該費率係由人工於系統設定，考量電信服務收入相關系統及費率設定之相關控制作業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均將直接重大影響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電信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由內部資訊科技專家對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相關之系統及其控制作業進行瞭解評估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評估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測試交換機資訊拋轉至帳單系統之完整及正確性控制；
3. 測試帳單系統費率設定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4. 執行帳單系統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單系統月租費、通話費及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內部資訊科技專家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抽核行動用戶合約，確認帳單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合併亞太電信淨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提升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發揮經營綜效，此合併案金額重大且透過此合併案收購價格分攤後取得之淨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認列。其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確認此合併案交易過程是否符合公司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並評估其採用之外部專家適當性；

2. 取得合併契約及公司登記資料，確認入帳基礎及時點是否適當；
3. 覆核管理階層委託外部鑑價公司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評估其使用方法及假設與各項參數之合理性，核算認列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與帳載金額核對。

其他事項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列入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有關 APG Polytech, LLC 及聯合營運 Corpus Christi Polymers, LL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483,136 仟元及 24,111,666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92,374 仟元及 18,562,542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7%。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柯志賢

柯志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41,562	4	\$ 12,777,73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96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738,779	2	7,315,40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27,124	-	293,3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966	-	7,058	-		
1310	存貨	6,338,567	2	7,549,667	2		
1410	預付款項	335,675	-	591,340	-		
1478	存出保證金	67	-	6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1,024	-	222,7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246,560	8	28,757,361	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1,388,829	84	289,364,924	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81,417	5	21,800,981	7		
1755	使用權資產	1,036,645	-	494,52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097,454	2	1,090,987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23,330	-	17,9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77	-	19,35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1,663	-	354,7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834	-	58,47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80,694	1	1,563,51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64,343	-	66,9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898	-	81,2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8,807,084	92	314,913,675	9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0,053,644	100	\$ 343,671,03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4,683,92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15,547,728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9,691	-		
2130	合約負債	148,221	-	211,60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3,849	-	1,854,052	1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665,576	1	1,320,418	-		
2213	應付設備款	5,904	-	7,390	-		
2219	其他應付款	4,554,979	1	4,904,046	2		
2280	租賃負債	203,856	-	240,61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997,498	4	10,663,99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0,790	-	811,3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020,673	6	40,264,848	1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858,139	-	264,705	-		
2530	應付公司債	58,552,197	16	56,649,673	16		
2540	長期借款	60,108,813	16	34,840,806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1,450	1	2,579,38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5	-	1,043	-		
263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3,584	-	44,5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1,845,358	33	94,380,114	27		
2XXX	負債總計	144,866,031	39	134,644,962	39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28,751	14	53,528,751	15		
3200	資本公積	13,300,370	4	3,408,54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94,642	6	20,777,07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453,274	32	119,142,658	3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04,964	4	13,311,92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952,880	42	153,231,662	45		
3400	其他權益	4,430,675	1	(1,117,817)	-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	(25,063)	-		
3XXX	權益總計	225,187,613	61	209,026,074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70,053,644	100	\$ 343,671,03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2,846,673	100	\$ 51,246,07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u>39,190,161</u>	<u>91</u>	<u>43,950,999</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3,656,512</u>	<u>9</u>	<u>7,295,073</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67,854	6	5,322,093	10
6200 管理費用	1,729,783	4	1,980,9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5,005	2	813,14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利益) 損失	(<u>32,727</u>)	-	<u>6,69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29,915</u>	<u>12</u>	<u>8,122,866</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1,573,403</u>)	(<u>3</u>)	(<u>827,79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378,021	24	9,254,561	18
7100 利息收入	89,609	-	44,953	-
7190 其他收入	337,229	1	251,60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27	-	15,508	-
7225 出售證券利益	64	-	83	-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414,121	1	25,862	-
76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68,952	-	880,347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損失	(<u>46,408</u>)	-	(<u>161,086</u>)	-
7510 利息費用	(<u>1,620,728</u>)	(<u>4</u>)	(<u>1,110,613</u>)	(<u>2</u>)
7590 其他支出	(<u>223,794</u>)	-	(<u>205,894</u>)	-
7670 減損 (損失) 回升利益	(<u>278,497</u>)	(<u>1</u>)	<u>60,87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123,696</u>	<u>21</u>	<u>9,056,194</u>	<u>18</u>
7900 稅前淨利	7,550,293	18	8,228,401	16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u>678,906</u>	<u>1</u>	(<u>62,792</u>)	-
8200 本期淨利	<u>8,229,199</u>	<u>19</u>	<u>8,165,609</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0,279	1	131,201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454,525	3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009,749	12	(<u>801,101</u>)	(<u>1</u>)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34,211</u>)	(<u>1</u>)	(<u>26,240</u>)	-
	<u>6,440,342</u>	<u>15</u>	(<u>696,14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125,400</u>)	(<u>2</u>)	<u>3,819,972</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5,314,942</u>	<u>13</u>	<u>3,123,832</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544,141</u>	<u>32</u>	<u>\$ 11,289,441</u>	<u>22</u>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	<u>\$ 1.64</u>		<u>\$ 1.63</u>	
9810 稀釋	<u>\$ 1.64</u>		<u>\$ 1.6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528,751	\$ 3,403,003	\$ 19,759,271	\$ 119,451,597	\$ 13,856,572	(\$ 8,719,525)	\$ 2,195,786	\$ 23,392	\$ 2,574,951	(\$ 25,063)	\$ 206,048,73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2,580	-	-	-	-	-	12,580
A5	111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3,528,751	3,403,003	19,759,271	119,451,597	13,869,152	(8,719,525)	2,195,786	23,392	2,574,951	(25,063)	206,061,315
	110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7,807	-	(1,017,80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79,995	(779,995)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029,313)	-	-	-	-	-	(8,029,31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8,165,609	-	-	-	-	-	8,165,60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2,487	4,146,600	(1,384,912)	1,192	18,465	-	3,123,83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08,096	4,146,600	(1,384,912)	1,192	18,465	-	11,289,44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4,369	-	-	(325,355)	-	24,454	-	(6)	-	(296,53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69	-	-	-	-	-	-	-	-	1,169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86)	-	1,786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88,934)	1,088,934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528,751	3,408,541	20,777,078	119,142,658	13,311,926	(4,572,925)	837,114	24,584	2,593,410	(25,063)	209,026,074
	112 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17,564	-	(817,56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71,822	(271,822)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226,382)	-	-	-	-	-	(7,226,38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8,229,199	-	-	-	-	-	8,229,19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886	(1,213,405)	1,349,258	(402)	4,882,605	-	5,314,94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26,085	(1,213,405)	1,349,258	(402)	4,882,605	-	13,544,14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9,890,770	-	-	(579,979)	(506)	534,801	(57)	(2,308)	-	9,842,721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2	-	-	-	-	-	-	-	-	1,05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	-	-	-	-	-	-	-	-	(6)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94	-	(1,494)	-	-	-	-
T1	股東贈與	-	13	-	-	-	-	-	-	-	-	1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61,206)	961,206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528,751	\$ 13,300,370	\$ 21,594,642	\$ 118,453,274	\$ 13,904,964	(\$ 5,786,836)	\$ 2,719,679	\$ 24,125	\$ 7,473,707	(\$ 25,063)	\$ 225,187,6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50,293	\$ 8,228,4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8,932	2,305,187
A20200	攤銷費用	8,450	10,0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2,727)	6,695
A20900	利息費用	1,620,728	1,110,613
A21200	利息收入	(89,609)	(44,9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378,021)	(9,254,5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27)	(15,508)
A23200	出售證券利益	(64)	(83)
A23700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78,497	(60,872)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8,589)	(128,87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414,121)	(25,86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96)	10,16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9,354	427,1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581	13,457
A31200	存 貨	1,249,689	(764,638)
A31230	預付款項	255,665	(5,8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40)	16,178
A32125	合約負債	(63,384)	(40,11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0,203)	183,865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45,158	(15,3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0,924)	(216,250)
A32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691)	19,6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400	32,2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903)	(109,9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6,222	1,680,8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609	44,9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664,082	10,277,4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6,023)	(1,106,50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5,968	12,5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39,858</u>	<u>10,909,3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54,509)	(13,572,61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89,638	39,9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1,362,005)	(1,373,5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9	16,6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1)	4,4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809)	(12,42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00	(10,30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479	95,0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11,358)</u>	<u>(14,812,7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683,921)	911,05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5,600,000)	15,6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5,900,000	5,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0)	(9,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438,623	168,162,3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825,290)	(173,090,73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7,846)	(260,0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26,382)	(8,029,313)
C05000	股東贈與	1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35,329</u>	<u>(1,206,6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463,829	(5,110,1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77,733</u>	<u>17,887,8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241,562</u>	<u>\$ 12,777,73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該費率係由人工於系統設定，考量電信服務收入相關系統及費率設定之相關控制作業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均將直接重大影響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由內部資訊科技專家對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相關之系統及其控制作業進行瞭解評估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評估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測試交換機資訊拋轉至帳單系統之完整及正確性控制；
3. 測試帳單系統費率設定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4. 執行帳單系統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單系統月租費、通話費及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內部資訊科技專家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抽核行動用戶合約，確認帳單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合併亞太電信淨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提升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發揮經營綜效，此合併案金額重大且透過此合併案收購價格分攤後取得之淨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認列。其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確認此合併案交易過程是否符合公司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並評估其採用之外部專家適當性；
2. 取得合併契約及公司登記資料，確認入帳基礎及時點是否適當；
3. 覆核管理階層委託外部鑑價公司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評估其使用方法及假設與各項參數之合理性，核算認列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與帳載金額核對。

其他事項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APG Polytech, LLC 及 Corpus Christi Polymers, LLC，其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3,187,314 仟元及 20,292,936 仟元，皆占個體資產總額 6%；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78,212 仟元及 3,321,429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4% 及 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柯志賢

柯志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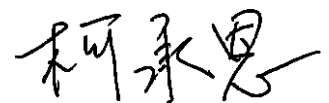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柯志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3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柯承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四、112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 因應我國商業會計法已與國際接軌，完成員工紅利費用法制化，並使公司法與國際規制相符並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公司法於104年5月20日公布新增第235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明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另經濟部於104年10月15日發佈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釋，規定公司章程中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比率訂定方式，僅得以上限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已於105年股東會中配合法令規定修正公司章程第26條，擬訂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經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係訂定一定之區間，董事酬勞則訂定其上限，而上述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應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為計算基礎。本公司112年度依章程所訂範圍，計提撥員工酬勞262,812,119元及董事酬勞152,109,090元，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 本案業經第24屆第11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 (三) 敬請 公鑒。

五、112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一) 本公司於112年度共發行五筆公司債：

名稱	112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甲券	112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乙券	112年度第二次 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綠色債券)	112年度第三次 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甲券	112年度第三次 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乙券 (綠色債券)
金額	新台幣 柒億元整	新台幣 貳拾參億元整	新台幣 貳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 玖億元整	新台幣 貳拾壹億元整
期限	三年	五年	五年	三年	五年
年息	票面利率1.70%	票面利率1.80%	票面利率1.50%	票面利率1.60%	票面利率1.67%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利息自發行日起 ，依發行餘額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 次。	自發行日起屆滿 第四、五年底分 別償還發行金額 之50%。利息自 發行日起，依發 行餘額每年單利 計付息乙次。	到期乙次還本。 利息自發行日起 ，依發行餘額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 次。	到期乙次還本。 利息自發行日起 ，依發行餘額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 次。	自發行日起屆滿 第四、五年底分 別償還發行金額 之50%。利息自 發行日起，依發 行餘額每年單利 計付息乙次。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核准機構	單位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日期	111.12.29.	111.12.29.	112.3.22.	112.7.19.
	文號	證櫃債字 第11100135081號	證櫃債字 第11100135081號	證櫃債字 第11200014341號	證櫃債字 第11200075231號
募集原因	償還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負債以充 實中長期資金， 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負債以充 實中長期資金， 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本公司綠色 投資計畫所需之 借款	償還債務以穩定 中長期資金來源 ，及償還本公司 綠色效益投資計 畫所需之借款	償還債務以穩定 中長期資金來源 ，及償還本公司 綠色效益投資計 畫所需之借款
附註	於112年1月6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112年1月6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112年3月30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112年7月27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112年7月27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名稱	112年度第四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年度第五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綠色債券)	112年度第五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金額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貳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參拾壹億伍仟萬元整
期限	五年	五年	五年
年息	票面利率1.73%	票面利率1.77%	票面利率1.80 %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 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70% 及30%。利息自發行日起， 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 乙次。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自發行 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 計付息乙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 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80% 及20%。利息自發行日起， 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 乙次。
保證 機構	無	無	無
核准 機構	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日期	112.10.20.	112.12.18.
	文號	證櫃債字第11200105211號	證櫃債字第11200124421號
募集 原因	償還借款， 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	償還債務以穩定中長期資 金來源及支應本公司綠色 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 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	償還債務以穩定中長期資 金來源及支應本公司綠色 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 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
附註	於112年10月30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112年12月25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112年12月25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二) 謹依公司法第246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頁至第26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2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112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112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8,229,199,410元
2. 追溯適用IAS公報修正之影響數		17,896,636元
3.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578,485,286元
4.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296,885,918元
5. 迴轉首次採用TIFRS及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公允價值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961,205,909元
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2,670,259元
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84,939,817元
8. 迴轉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31,190,895元
9.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4,978,260,216元
10.可供分配盈餘 (1+2-3+4+5-6-7+8+9)		10,258,543,622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112年度股利如次：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35元/股)	新台幣	7,226,381,556元
2. 合計		7,226,381,556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3,032,162,066元

四、股利分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因依相關法令規定，致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由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之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24屆董事係由110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已屆滿，依法應於本（113）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16、17條規定，選任董事15人（其中5人為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自當選之日起算。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可經由董事會或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之。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113年4月29日止，在此期間本公司收到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10位董事及5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提報本公司113年5月9日第24屆第13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 四、敬請 選舉。

決議：

附件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1	董事	徐旭東	交通大學 管理學榮譽博士 美國聖母大學 文學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 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 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 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公司副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公司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 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 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 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公司副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公司 董事	無	91,748,698
2	董事	席家宜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電腦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 董事 東聯化學(股)公司 副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 董事 東聯化學(股)公司 副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 董事	亞洲水泥 (股)公司	1,272,277,085
3	董事	徐旭平	美國史丹佛大學 作業研究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 董事 遠傳電信(股)公司 副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 董事 遠傳電信(股)公司 副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 董事	亞洲水泥 (股)公司	1,272,277,085
4	董事	王孝一	中興大學工商管理系 台灣大學管理研究學 分班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首席資深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董事、公益事業執行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公司董事	亞洲水泥 (股)公司	1,272,277,085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5	董事	徐國安	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 設計學院設計與創新 方法碩士 美國聖母大學 MBA	在美國曾擔任以下公司 之策略及設計顧問： 新成立的高科技公司、 雀巢、日本電裝汽車、 起亞汽車和 Target 曾服役於美國海軍陸 戰隊，軍階上尉	遠東集團創新長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董事 遠傳電信(股)公司 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 副董事長暨執行副總經理	亞洲水泥 (股)公司	1,272,277,085
6	董事	楊惠國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Thunderbird 商學院 MBA	海富亞洲基金管理公司 董事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董事 海富亞洲基金管理公司 董事總經理	遠東百貨 (股)公司	19,964,370
7	董事	徐國梅	美國莎拉勞倫斯學院 學士	Specialist, Sotheby's, New York, USA (Arts Administration, Asian Liaison)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董事	遠東百貨 (股)公司	19,964,370
8	董事	徐荷芳	美國西登學院零售業 管理系	遠東百貨(股)公司 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董事	裕民航運 (股)公司	31,181,470
9	董事	李光燾	美國西北大學 凱洛管理學院 香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特約首席資深顧問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 董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 特約首席資深顧問	裕民航運 (股)公司	31,181,470
10	董事	李冠軍	美國德州 A&I 大學 企管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 董事 遠傳電信(股)公司 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 董事	裕鼎實業 (股)公司	33,617,781
11	獨立 董事	黃樹傑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總裁	智邦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捷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無	0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12	獨立董事	戴瑞明	國立臺灣大學 外文系文學士 美國夏威夷大學 美國研究所碩士 天主教輔仁大學 名譽法學博士	外交部北美司專員； 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 兼任講師 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 代表團三等秘書 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館 二等秘書 行政院新聞局國際宣傳 處長、主管國際事務 副局長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 兼任教授 外交部顧問 台北駐英國代表處代表 總統府副秘書長兼發 言人、國家統一委員 會執行秘書、國統會 諮詢委員兼召集人 中華民國駐教廷特命 全權大使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趙麗蓮教授文 教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全球和平聯盟 台灣總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常務 監事	無	0
13	獨立董事	郭位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工程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 美國田納西大學工學院 院長	香港城市大學名譽退休 校長及大學傑出教授	無	0
14	獨立董事	吳中書	美國西北大學 經濟學博士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飛宏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經濟研究院 董事長	無	0
15	獨立董事	古思明	美國史丹福大學 作業研究博士	元智大學教務長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敏成健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濾能(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安耐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蜀水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	無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如下表)，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同業之董事
董事	徐旭東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科德寶遠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科德寶遠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樹傑	■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捷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吳中書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古思明	■ 瀘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蜀水興業有限公司董事 ■ 安耐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敬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廿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廿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廿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廿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廿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廿八、G801010 倉儲業。
- 廿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三十、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卅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卅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卅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卅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卅九、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四十、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至五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廿一條 (刪除)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

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第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五日
第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第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七日
第十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十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第二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十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三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九日
第三十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卅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四月廿八日
第卅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五日
第卅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月廿一日
第卅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月廿一日
第卅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五月五日
第卅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五月二日
第卅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五月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四月廿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四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四月廿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	四月廿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五月九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五月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五月廿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廿三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廿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十五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	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九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月四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三日
第六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十三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廿二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廿四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廿五日
第六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月廿六日
第六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月廿六日
第六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廿三日
第六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六月廿九日
第六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第六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七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六月廿八日

董事長 徐 旭 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11年6月30日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如股東未撤銷其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於股東會當日現場出席或另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得提出臨時動議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內將相關資料及錄音錄影妥善保存。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八之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各項議案之表決及選舉應採一次性投票，並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依法令無須延續或續行集會情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股東會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點交記票員。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為自然人，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3)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4)除填被選舉人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6)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7)選舉人於選舉票上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持股之選舉權數者。

八、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十三、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 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第 24 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113年4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徐 旭 東	—	91,748,698	1.71%
董 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1,272,277,085	23.77%
		徐旭平		
		王孝一		
		徐國安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楊惠國	19,964,370	0.37%
		徐國梅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燾	31,181,470	0.58%
		徐荷芳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33,617,781	0.63%
	獨 立 董 事	柯 承 恩	—	—
李 鍾 熙		—	—	—
戴 瑞 明		—	—	—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1,448,789,404	27.06%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85,646,004	1.60%

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遠企大樓 36樓

36F, Taipei Metro Tower 207, Tun Hwa South Rd., Sec.2,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 2 2733-8000